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晏仔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health8889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8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09008613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86133_ATTACH2.pdf)

主旨：為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54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各校透過組織方式推動健康職場、校園飲食與健康教育宣導等。
 - (二)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心血管疾病風險者(如：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血症)，加強健康識能、改善生活行為方式(如戒菸、體重管理、少油、少鹽等)，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
 - (三)請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素材資料，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並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



學務處 109/09/18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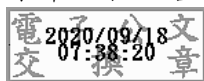
1090007798

有附件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
疾病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